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李牧容
電話：02-82366675
E-Mail：mu j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02371502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K00D03541-01.doc、102K00D03541-02.doc、102K00D03541-03.doc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與〈簡式〉修正格式及填寫
範例各1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現行公務人員履歷表(以下簡稱履歷表)自民國94年修正迄今，已歷時7年餘，為符合各機關業務實際需求，本部參採相關機關意見，就履歷表項目整併、名稱修正、排列順序及調整格式等完成修正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將現行履歷表〈一般〉由20個項目調整為18個項目，各項目並依重要性重新排序。另為供資歷較淺之初任公務人員填寫，援例將一般格式之項目摘錄其中11個項目為簡式格式。

(二)將「性別」、「外國國籍」等填表說明之相關文字移列本表，並改以勾選表示，以期適用簡便。

(三)將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」項目名稱修正為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」，以期涵括該項目之實際次項目。其餘欄位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或新增。

二、履歷表格式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

人力企劃科 收文:102/04/03



M01020001590 有附件





裝

第29條規定之，係屬正式公文書，本表各欄項均應據實填寫，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，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。又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之利用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旨揭修正格式及填寫範例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「服務園地」內「常用表格下載」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、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04-03
14:22:42
交換章

訂



線